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陕人社函〔2025〕213号

关于陕西省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区）委网信办，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强我省网信人才队伍建设，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8号）等政策文件，制定了陕西省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现就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省从事网信工程相关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专业

评审专业包括：网络生态治理、网络舆情管理、网络信息

传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应用与服务等 4 个专业。

（一）网络生态治理。主要从事网络辟谣治理、网络侵权治理、网络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处置及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以及网络治理法律法规研究、网络心理、网络文明建设、互联网行业自律、网信人才培养培训、网络空间公共教育等相关工作。

（二）网络舆情管理。主要从事网络舆情预警、网络舆情态势分析研判、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舆情产品生产，舆情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以及行业标准研究等相关工作。

（三）网络信息传播。主要从事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信息策划与宣传、网络评论引导及相关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推广，以及舆论传播研究、网络平台（账号）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应用与服务。主要从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基础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研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系统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加固、渗透测试、产品检测、标准规范编制、安全监管、安全培训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服务的新技术、新应用研究指导、成果转化推广等相关工作。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动态调整。

三、评审程序

按照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初审公示、主管单位逐级审核推荐、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审核资格并组织评审、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四、组织实施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陕西省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在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核准备案工程系列网信工程领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试点面向全省网信系统开展网信工程领域副高级以下职称评审工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程系列网信工程领域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届满重新核准备案。

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是我省深化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的重要举措，涉及网信人才的切身利益。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市（区）委网信部门要充分认识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评审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工作机制，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工作平稳顺利。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附件：陕西省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陕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7 日
(此件公开)

附件

陕西省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试行)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五、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
- 六、取得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与网信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

七、网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除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 技术员

- 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 2.熟悉网信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 3.具有完成一般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 4.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 5.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具备中专学历，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二) 助理工程师

- 1.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2.掌握网信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3.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网信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网信领域一般性专业问题。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方法,对前沿知识有一定了解。

4.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5.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6.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7.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技术员职称资格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三) 工程师

1.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学历,聘任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2.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专业能力条件:

(1) 熟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2)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网信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3) 了解网信工程专业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问题和撰写相应的研究成果或报告，能够独立完成一般难度或比较复杂产品的开发。

(4)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3.申报工程师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二：

(1) 参与完成 1 项网信领域项目或课题，获得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驱动秦创原贡献奖。

(2) 参与创作的网络宣传作品获得陕西新闻奖三等奖；或入选陕西互联网辟谣宣传优秀作品；或入选陕西正能量网络精品作品；或入选陕西好网民工程品牌项目；或入选陕西“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成绩突出账号；或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网信领域竞赛中获奖；或网信领域其他同等级别相应奖励。

(3) 参与完成 4 次经省级网信部门认可的县级网络舆情保障任务。

(4) 参与完成 1 项市级网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5) 参与完成 1 项网信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或消化、吸收 2 项先进技术成果，通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6) 参与完成已授权的 1 项网信领域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7) 参与编写网信领域学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舆情分析报告等相关研究类刊物，为党政机关提供决策参考，

获得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同级党委、政府采纳应用，取得一定参考价值和推广价值。

(8) 参与编写 1 部网信工程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3 万字；或参与编写 1 本网信领域相关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9) 参与完成 1 项市级或 2 项县级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通过本级相关部门验收。

(10) 因网信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县（区）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11) 参与完成 1 项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处置、网络辟谣等专项工作，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有效引导网民参与治理，推动社会协同治理并取得积极社会影响。

4.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层级或资历条件，但长期从事网信工程相关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工程师。破格申报工程师，任现职以来除具备上述专业能力和 2 项业绩成果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4 次经省级网信部门认可的市级较大网络舆情事件巡查监测、分析研判、应对处置等工作。

(2) 因网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表彰、奖励 1 次。

(3) 主持编写网信领域相关学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舆情分析报告等研究类刊物，获得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

(四) 高级工程师

1.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聘任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3) 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5) 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6)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7)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2.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专业能力条件：

(1) 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2) 系统掌握网信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及本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取得重要成果。

(3) 长期从事网信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产品或系统项目的实施，或独立主持网信领域重大科研项目，能够解决复杂性、关键性技术问题。

(4) 具有跟踪网信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3.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二：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1 项网信领域项目或课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者省级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创新驱动秦创原贡献奖。

(2)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创作的网络宣传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三等奖 1 项或陕西新闻奖一等奖 1 项；或入选中央网信办主办的中国正能量网络精品作品；或网信领域其他同等级别相应数量奖励。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4 次经省级网信部门认可的市级较大网络舆情保障任务。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1 项省级网信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2 项网信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或消化、吸收 4 项先进技术成果，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6)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已授权的 1 项网信领域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编写网信领域相关学术报告、

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舆情分析报告等相关研究类刊物，为党政机关提供决策参考，获得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同级党委、政府采纳应用，对实际工作有明显指导作用和推广价值。

（8）独著（合著第一作者）并公开出版 1 部网信工程专业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5 万字；或主持编写 1 本网信领域相关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9）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1 项省级或 2 项市级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通过本级相关部门验收。

（10）因网信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党委政府或省级党政机关厅级部门表彰、奖励。

（11）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2 项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处置、网络辟谣等专项工作，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有效引导网民参与治理，推动社会协同治理并取得积极社会影响。

4.破格申报条件：

（1）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层级或资历条件，但长期从事网信工程相关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任现职以来除具备上述专业能力和 2 项业绩成果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

②因网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获得省级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表彰、奖励 1 次。

③主持编写网信领域相关学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舆情分析报告等研究类刊物，获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

(2) 聘任在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从事网信工程管理工作满 5 年，因工作需要转岗的，可参照同类人员标准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五) 正高级工程师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聘任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网信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专业能力条件：

(1) 全面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2)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在网信工程专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关键技术突破或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3) 长期从事网信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网信工程专业重大项目（课题/任务），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

(4) 全面掌握网信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及本专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3.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高级工程师期间，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二：

(1) 主持完成 1 项网信领域项目或课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者省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创新驱动秦创原杰出贡献奖。

(2) 主创的网络宣传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1 项或陕西新闻奖一等奖 2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4 次经省级网信部门认可的省级重大网络舆情保障任务。

(4) 主持编写 1 项已颁布实施的网信领域国家标准。

(5) 主持完成 2 项网信领域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或消化、吸收 4 项先进技术成果，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6) 主持完成已授权的 2 项网信领域发明专利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实用新型专利已转化应用。

(7) 主持编写网信领域相关学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舆情分析报告等相关研究类刊物，为党政机关提供决策参考，获得省级主要领导、国家网信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肯定性批示或被同级党委、政府采纳应用，取得重大的参考价值和推广价值。

(8) 独著（合著第一作者）并公开出版网信工程专业学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或主持编写 2 本网信领域相关培训教材或技术手册，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9)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级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通过本级相关部门验收。

(10) 因网信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省级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表彰、奖励。

(11) 主持完成 3 项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处置、网络辟谣等专项工作, 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有效引导网民参与治理, 推动社会协同治理并取得积极社会影响。

4.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层级或资历条件, 但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难题, 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 作出重大贡献的, 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任现职以来除具备上述专业能力和 2 项业绩成果外, 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网络信息安全工程技术专业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 或国家级社会科学奖一等奖。

(2) 因网信专业工作业绩突出, 获得省级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表彰、奖励 2 次。

(3) 主持编写网信领域相关学术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舆情分析报告等研究类刊物, 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1 次。

八、其他规定

1.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可依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40号) 申请考核认定高级职称。

2.高技能人才, 可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申报评审。

3.乡村振兴人才，可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享受相关倾斜政策。

4.破格申报职称可破学历层级或者资历中的一项；学历层级可破一个层级，资历可破一年。

5.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专业为非网信工程相近专业的，初次申报职称时，研究生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任职年限延长1年；大学本科以下学历或者学士以下学位任职年限延长2年。

九、专有词语说明

1.“相近专业”指工学和理学学科门类涵盖的专业。

2.“项目（课题/任务）”指县级以上政府及网信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或合同约定的科研、技术、保障任务。

3.“成果”指网信领域已经实施且产生实际效果的情况。

4.同一项目、课题、作品等多次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5.“主持”是指项目（课题/任务）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指项目（课题/任务）中承担主要任务，发挥核心作用或解决关键问题的人员（排名前3）；“参与”是指在项目（课题/任务）中承担次要任务，发挥辅助作用或解决一般性问题的人员。上述人员分类以合同书（任务书）为准。

6.“肯定性批示”指领导对报告作出明确认可、支持的书面反馈；“采纳应用”指为决策参考提供指导性建议，对推动该项工作有积极作用，并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7.“学术著作”是指具有 ISBN 统一书号和 CIP 数据，公开出版发行的网信工程专业学术著作。

8.“发明专利”指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9.社会效益需提供由项目（课题/任务）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10.“网信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11.本标准中“以上”和“以下”均含本级。

本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